- 1、标准: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程序, 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 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 2、法规: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等的总称。
- 3、食品法律法规: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 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4、技术法规 :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 (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 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
- 5、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是指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对全社会有约束力的权威性规定,它既包括法律法规、也包括也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我国食品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规范性文件,是制定其他文件的依据。

行政法规: 分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 按规定的全面系统化课分为条例、规定和办法。

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行政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 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不属于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也不属于标准等技术规范 , 如一些通知、决定、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

食品标准:标准是生产和生活当中, 重复性发生的一些事件的技术规范。该体系中法律、社会规范等级最低的是规范性文件,不是食品标准。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原则: (1) 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 (2) 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的原则; (3) 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 (4) 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 (5)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6) 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 (7) 预防为主的原则; (8)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 6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规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当不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 应当选适用位阶高的, 即效率等级高的法律法规);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用);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不溯及既往原则(事件发生在法律施用前,则该法不适用,某些特别规定除外)。
- 7、食品法律法规的解释: (1)正式解释:立法解释(有食品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对有关食品法律文件所做的解释(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全国/地方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对具体应用食品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解释(有解释

权的行政机关在依法处理行政管理事务时, 对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所作的解释)(2)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学科解释、任意解释。

8、食品行政执法: 食品行政执法是指国家食品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执行适用法律 , 实现国家食品管理的活动。 食品行政执法是食品行政机关进行食品管理、 适用食品法律法规的最主要的手段和途径。

我国食品行政执法主体及各自的监管领域分工:

- a. 食品监督管理机关: 是最新设立的履行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 化妆品安全管理的国家行政组织, 是最主要的食品行政执法主体。
- b. 卫生行政机关: 是依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规定而设立的履行卫生 行政职能的国家行政组织,是最主要的食品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关: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 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与标准化 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 d. 工商行政主管机关: 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e. 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现实生活中,法律、法规授权的食品执法组织,主要是各级食品监督管理、卫生防疫、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等机构。
- f. 联合执法主体 : 根据有关单行法律、法规规定,由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如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公安机关、 工商管理机关等)共同进行食品行政执法时, 这些部门、 机关就成为联合执法主体,或者称为共同执法主体。
- 8、标准与法规的不同之处:

标准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需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在 内容上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和发生冲突; 法规则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具有基础性和本源性的特点。

标准主要涉及技术层面,而法律法规则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 面面,调整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民事和刑事等法律关系。

标准较为客观和具体;法规则较为宏观和原则。

标准会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修改和补充;法规则较为稳定。

标准强调多方参与、协商一致,尽可能照顾多方利益,比较注意民主性。

标准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是所谓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也是法律授予的。

标准和法规都是规范性文件,但标准在形式上既有文字的也有实物的。

9、《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 1条至第 10条,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舆论监督、

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 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责任和职权作了相应规定。

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包括第 II 条至第 17条,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结果的建立、依据、程序等进行规定。

第三章,食品安全标难。包括第 18条至第 26条.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程序、主要内容、执行及标准整合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规定。

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包括第 27条至第 56条,对食品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对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范围、用量的规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等内容进行相应的规定。

第五章,食品检验。包括第 57条至第 6l 条,对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 检验规范、 检验程序及检验监督等内容进行相应的规定。

第六章,食品进出口。包括第 62条至第 69条,对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的原则、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等进行相应的规定。

第七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包括第 70条至第 75条,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和处置、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等方面进行相应的规定。

第八章,监督管理。包括第 76条至第 83条,对各级政府及本级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作权限和程序等权限和程序。

第九章,法律责任。包括第 84条至第 98条,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检验机构及食品检验人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行业协会等进行相应处罚原则、 程序和量刑方面进行相应的规定。

第十章,附则。包括第 99条至第 104条,对《食品安全法》相关术语和实施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10、产品质量法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1、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 (1)主要内容: 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对企业生产的食品实施强制检验制度。 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实行市场准人标志制度。 对检验合格的食品要加印 (贴)市场准入 Qs标志,没有加贴 Qs标志的食品不准进人销售。
- (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条件 :环境;生产设备(车间至少设 2个出入口);原辅材料要求;加工工艺及过程;产品标准要求;人员要

- 求;检验能力;质量管理要求;产品包装标示;产品储运要求
- (3)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办程序: 申请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发证阶段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3~5年)有效期满 6个月内应申请换证,每满一年前的一个月内应提出年审申请, 许可证有变者应在变化后三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
- (4)市场准人标志制度:食品市场准人标志。由"Qs"和"质量安全"中文字样组成。字母"Q"与"质量安全"4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企业在使用食品市场推人标志时,可以根据需要按比例自行缩放,但不能变形、变色。食品市场准人标志由企业自行加贴,可以把食品市场准人标志直接印刷在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和外包装上。但是,棵装食品和最小销售单元包装表面面积小于10cm2的食品应在其出厂的大包装上加印(贴)食品市场准入标志。
- 12、食品营养标签: 是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成分信息和特性的说明,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制定营养标签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是指导和规范企业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 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1、标准: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 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 2、标准化: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 3、出厂检验: 指产品在出厂前为保证出厂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 4、型式检验: 依据产品标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检验机构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的抽样全面检验。
- 5、标准化的基本原理: 1)简化原理: 对客观系统的结构进行调整使之优化的一种有目的的标准化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a,应充分满足客观的需要,不能盲目的追求事物的缩减; b,对简化方案的分析应以特定的时间,空间范围为前提 c,简化的结果必须保证在既定的时期和一定的领域内满足一般的需要,不能因简化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d,对产品规格的简化要形成系列,其参数组合应尽量符合数值分级规定)简化特点:一般是事后进行。 2)统一化原理 (一般原则:适时原则,适度原则,等效原则,先进性原则) 3)协调原理 (要注意标准内部系统之间的协调,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4)优化原理 (优化程序:确定目标 收集资料 建立数字模型 计算 评价与决策)
- 6、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超前预防原则,协商一致原则,统一有度,动变有序,互相兼容,系列优化(标准化对象所依存主体系统可获得最佳效益),阶级发展(阶梯状上升:标准制定 -实施-修订-再实施-再修订),滞阻即废
- 7、标准的分类: 1)根据标准制定的主体: 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2)根据标准化对象的基

本属性: 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3)根据标准实施的约束力分类: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4)根据标准信息载体分类: 标准文件,标准样品

- 8、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 (1)要求:首先,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应明确而无歧义,并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标准的范围一章所规定的界限内按需要力求完整。 清楚、推确、相互协调。 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 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 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2)统一性:在每项标准或每个系列标准内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3)协调性:统一性是针对一项标准内部或一系列标准的,而协调性是针对标准之间的,它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所有标准的整体协调"。 每项标准应遵循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尤其涉及下列有关内容:——标准化术语;——术语的原则和方法;——量、单位及其符号;——缩略语;——一 6 女献;——技术制图;——图形符号。 对于特定技术领域,还应考虑涉及诸如下列内容的标推中的有关条款: ——极限和配合; ——尺寸公差和测量的不确定度;一优先数;——统计方法;——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安全;——化学。
- 9、标准要素 按要素的性质分为 资料性要素和规范性要素。 资料性要素 分为资料性概述要素(封面,目次,前言,引言)和资料性补充要素(资料性附录,参考文献,索引) ;规范性要素 分为规范性一般要素(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规范性技术要素(术语和定义,符号和缩略语,要求,规范性附录) 按要素的必备或可选状态划分为 必备要素(封面,前言,名称,范围)和 可选要素10、食品安全标准的定义: 指为了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从农田到餐桌)食品链全过程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各要素以及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和管理, 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 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 11、食品安全标准内容: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硬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捕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食品安全标准分类: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检测方法标准、食品安全基础标准、食品安全控制与管理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封面的格式: 1.标准的类别:标准封面上部居中位置为标准类别的说明.如国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地方名称)地

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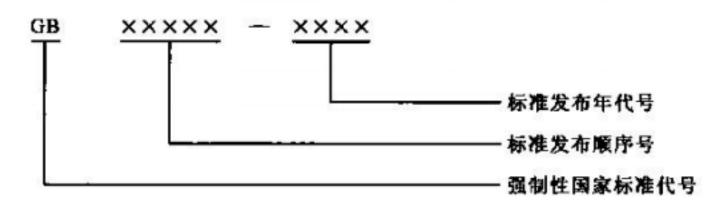
2. 标准编号

在标准封面中标准类别的右下方为标准编号,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标准的编号由标准的批准或发布部门分配。各级标准的编号形式分别为:

(1)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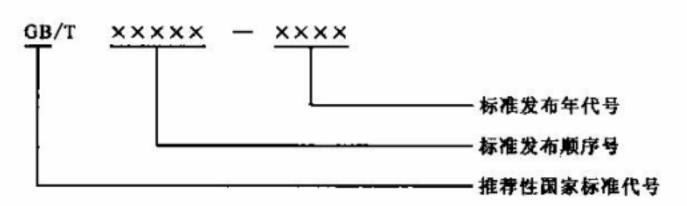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组成),示例如下:

强制性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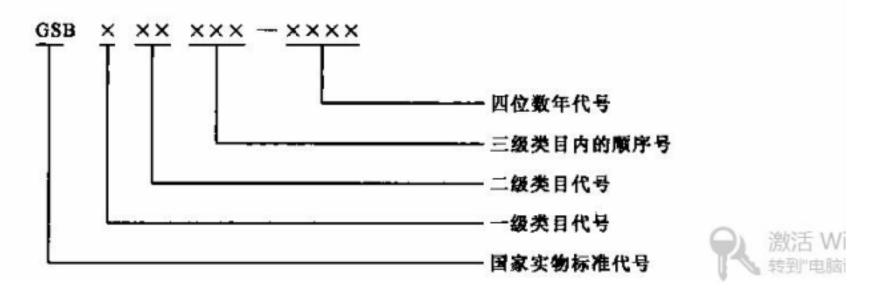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实物标准(样品),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编号方法为国家实物标准代号(为汉字拼音大写字母"GSB")加《标准文献分类法》的一级类目、二级类目的代号及二级类目范围内的顺序、四位数年代号相结合的办法,如:



4.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及备案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为了满足标准信息的交换, 实现我国标准文献与国际接轨,要求在我国国家标推、 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封面的左上角标注 ICS号。中国标难文献分类号: 是根据标准的类别、 内容所选定的

- 一个编号。所有标准封面的左上角或在国际标准分类号 (1cs 号)下面都应标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分类号的选择应符合 《中国标难文献分类法》的规定。 备案号:行业标准和地方标难在出版时应将备案号印在标准封面左上角的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之下。
- 5.标准名称:标准名称在封面居中位置,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企业标被可免除对应的英文名称。
- 6.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当制定的标准是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应在标憋封面上英文名称之下标注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7.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以及标准的发布部门或单位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由标推的审批部门在发布标准时确定